

(譯文)

本函檔號：LS/B/30/00-01

電話：2869 9468

圖文傳真：2877 5029

香港中區
中區政府合署
中座及東座 3 樓
政制事務局

傳真函件(共 7 頁)
傳真號碼：2523 4889

(經辦人： 首席助理局長
蘇植良先生)

蘇先生：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

本部正詳細研究上述條例草案在法律和草擬兩方面的問題，現請閣下就以下各點提供意見及作出澄清——

一般意見

- (i) 是否有需要就行政長官作為的有效性作出規定，使該等作為不會因後來發現行政長官在選舉中行爲失當或他不符合當選行政長官的資格而受影響？
- (ii) 就選舉的進行而言，為何不對《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以下各條條文作適應化修改：第 54 條(不遵從規定的後果)、第 55 條(姓名或名稱出錯或不準確描述並不影響選舉文件的效力)、第 57 條(選舉不得僅因選舉事務主任的委任欠妥而受質疑)、第 59 條(選舉主任就選舉的進行所犯的罪行)及第 60 條(選民無須披露如何投票)？
- (iii) 就選舉呈請而言，閣下會否考慮對《立法會條例》以下兩項條文作適應化修改：第 69 條(選舉呈請終止的時間)及第 70 條(答辯人何時可退出選舉程序和由他人代入)？
- (iv) 為何不對《立法會條例》第 73 條(以喪失資格為理由針對任何人提出法律程序)作適應化修改？
- (v) 就選舉的進行而言，為何不對《立法會條例》以下各項條文作適應化修改：

第 79 條(妨礙或阻撓選舉事務主任的罪行)、第 80 條(行政長官可就選舉事務主任的行使職能或履行職責給予指示)及 81 條(選舉事務主任去世或無行為能力並不終止權限)?

條例草案第 2(1)條

- (i) 與《立法會條例》中“選舉主任”的定義相比，條例草案第 2(1)條中“選舉主任”的定義並無載述“並包括獲委任在擔任選舉主任職位的人缺勤期間或在該職位懸空期間署理該職位的人”此句。不在條文提述該句為何是恰當的寫法？
- (ii) 與《立法會條例》中“審裁官”的定義相比，條例草案第 2(1)條中“審裁官”的定義並無載述“並包括獲委任在審裁官缺勤期間或在審裁官職位懸空期間署理該職位的人”此句。不在條文提述該句為何是恰當的寫法？

條例草案第 3(1)(b)條

在憲報指明行政長官就任的日期是否可取？

條例草案第 4 條

- (i) 《基本法》第五十二條規定行政長官在某些情況下必須辭職，而行政長官的職位因而出缺。條例草案第 4 條雖然亦有訂明行政長官職位出缺的情況，但沒有納入《基本法》第五十二條所訂的情況。為方便參照，條例草案第 4 條應否加入附註，轉載《基本法》第五十二條的內容？《立法會條例》第 15 條(議員何時不再擔任席位)亦採用了類似的做法，將《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的內容轉載為該條文的附註。
- (ii) 應否訂定條文，訂明須在憲報宣布撤銷對行政長官的任命，以便容易確定及證明該項撤銷？
- (iii) 《基本法》第五十二條規定行政長官在某些情況下必須辭職，行政長官可否在其他情況下辭職？

條例草案第 5(2)(b)條

該條文意在涵蓋行政長官職位出缺後，署理行政長官就此作出宣布的情況。然而，行政長官的任命可能並非即時撤銷，而是在日後某個指明日期才撤銷。舉例而言，在 1 月 1 日宣布行政長官的任命將於 2 月 1 日撤銷。在此情況下，應否把條例草案第 5(2)(b)條的英文本修改為“specify the date on which the office became

or becomes vacant”，使條文涵蓋行政長官職位在第 5(2)(a)條所指 21 日後出缺的情況？

條例草案第 10(2)條

《立法會條例》第 6 條訂明，行政長官必須指明舉行選出立法會議員的換屆選舉的日期。該條文又規定，選舉日期必須是在新一屆立法會任期開始前的 60 天至新一屆立法會任期開始前的 15 天的期間內。應否就行政長官選舉訂定類似的規定？

條例草案第 10(5)條

《基本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行政長官缺位時，應在 6 個月內產生新的行政長官。如投票日在該 6 個月的最後一日，但點票工作未能在當日完成，行政長官會否算是在所規定的 6 個月內產生？

條例草案第 11(2)條

- (i) 為容易確定及證明行政長官當選人“未能就任”為行政長官此事實，應否設立行政長官當選人接受席位的程序？
- (ii) 是否須重新提名候選人？
- (iii) 由於條例草案第 11(1)條不適用於該條第(2)款，如不得重新提名候選人，而餘下的所有候選人又已去世或喪失當選資格，在此情況下應如何處理？

條例草案第 14 條

(i) 一般意見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39(1)(c)條，任何人如已被裁定犯叛逆罪，即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及當選為立法會議員的資格。為何不把此項規定同樣應用於在行政長官選舉中參選的候選人？

(ii) 第(d)款

上述條文與《立法會條例》第 39(1)(i)條擬涵蓋的範圍是否有分別；若然，分別為何？

(iii) 第(f)(i)款

就死刑而言，閣下可否解釋為何在行政長官選舉中參選的候選人所得的待遇，有別於在立法會選舉中參選的候選人所得的待遇(《立法會條例》第 39(1)(b)條所訂明者)？

條例草案第 16(5)條

就立法會選舉而言，根據《立法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 542 章附屬法例)第 7(2)(a)(iii)，某人只要是已就選舉委員會登記的委員，則有資格在選舉委員會選舉中提名候選人。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32(2)條(即條例草案建議廢除的條文)，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發表後可予以修訂，但該等修訂只能反映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的變動。本人注意到，條例草案第 16(5)條建議訂明選舉委員(無論是否當然委員)喪失提名候選人資格的具體情況。閣下可否解釋為何做法有變？

條例草案第 20(1)條

如候選人在獲提名後但在投票結束前，被裁定犯了條例草案第 14(f)條所訂的任何罪行，他會否喪失當選的資格？

條例草案第 27(1)條

該條文訂明，如在投票日當日但在任何一輪投票結束前，選舉主任接獲證明並信納某候選人已去世或喪失當選資格，選舉主任須立即終止該輪投票。《立法會條例》第 46A(1)條與上述條文性質相似，但採用了“選舉主任得悉”此一草擬方式。請閣下解釋為何以不同方式草擬條例草案的條文？

條例草案第 27(2)條

就投票而言，如所有候選人去世或喪失當選資格，條例草案第 11(1)條是否適用？

條例草案第 28(1)(b)及(2)(b)條

- (i) 在投票結束後但在結果宣布前，選舉主任接獲證明並信納某候選人已去世或喪失當選資格，則選舉主任必須採取指明的行動。《立法會條例》第 46A(2)條與上述條文性質相似，但採用了“選舉主任得悉”此一草擬方式。請閣下解釋為何以不同方式草擬條例草案的條文？
- (ii) 就投票而言，如所有候選人去世或喪失當選資格，條例草案第 11(1)條是否適用？

條例草案第 32(2)條

就“政黨”一詞的涵義而言，本人注意到《社團條例》(第 151 章)第 2(1)條及《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第 2(1)條採用“政治性團體”一詞，以描述性質類似的組織。統一各條例的有關用詞是否可取？

條例草案第 34 條

(i) 第(1)款

第 33 條就提出選舉呈請所訂的理由均針對當選人。然而，條例草案第 34(1)(b)條訂明選舉呈請可由因某些情況而感到受屈的人士提出，而該等情況與當選人無關。閣下如何將條例草案第 33(1)及 34(1)(b)條一同理解？

爲何不把選舉委員納入可提出選舉呈請的人之列？(比照《立法會條例》第 62(2)條)

該條文是否有意容許選舉委員具署一份以上的選舉呈請書？

(ii) 第(4)款

爲何容許根據條例草案第 25 條喪失投票資格的選舉委員具署選舉呈請書，卻不准喪失提名候選人資格的選舉委員這樣做？

條例草案第 38 條

(i) 第(1)(a)(ii)款中的“裁定”是否指根據第 17 及 29 條作出的裁定？若情況確是如此，應否作出明文規定，以表明此意？

(ii) 在第(1)(b)(ii)款中，應否賦權原訟法庭在某人獲宣布並非妥爲當選後，宣布是否有其他人妥爲當選？

(iii) 爲何不對《立法會條例》第 67(5)至(7)條作適應化修改？

條例草案第 42 條

在條例草案訂明選舉主任應獲提供他行使和執行其職能所需的職員，是否恰當的做法？

條例草案第 56(c)(i)條

為何廢除下述限制：任何人在緊接獲委任的日期之前的 4 年內，曾在行政長官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則不得獲委任為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

條例草案第 62 條

(i) 第(a)(i)段

為何廢除下述限制：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在其任期內，不得在行政長官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

(ii) 第(c)段

為何廢除下述限制：任何停任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的人，在自其停任的日期起計(包括當日)的 4 年期間內，不得在行政長官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

條例草案第 76(b)條

條例草案似乎並無第 35(3)條。

附表第 1(3)(b)(ii)條

為何此條文的草擬方式與《立法會條例》第 3(2)(c)條的不同，後者提述“該團體的團體成員”？

附表第 3 條

閣下可否解釋容許選舉委員(當然委員除外)辭職的原因？

附表第 4(4)條

選舉登記主任在編製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的過程中，在考慮是否從現有正式委員登記冊剔除某名選舉委員的姓名時，為何不考慮條例草案第 25 條所列的因素(該條文訂明選舉委員喪失投票資格的情況)？

附表第 5、9、17(3)及 25 條

閣下可否解釋舉行補選以填補選舉委員席位空缺的原因？

附表第 9(c)(i)、(e)及第 18(e)(i)條

是否適宜在“舞弊”之後加入“行爲”？(比照條例草案第 14(f)(ii)條)

附表第 13 條

不對《立法會條例》附表 2 第 9(8)條作適應化修改為何是恰當的做法？

附表第 18(f)條

鑒於《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第 10(2)條最近曾作修訂，應否參照條例草案第 14(g)條重新草擬附表第 18(f)條？

附表第 26(1)條

- (i) 如在某項界別分組選舉當日但在宣布該選舉的結果前，某名候選人已去世或喪失當選資格，則繼續進行選舉程序為何是恰當的做法？(比照《立法會條例》第 46A(1)條)
- (ii) 附表第 26(1)條所採用的草擬方式是“.....有關的選舉主任得悉.....”。然而，與附表第 26(1)條性質相若的條例草案第 28(1)(b)及(2)(b)條則採用不同的草擬方式，即“.....選舉主任接獲證明並信納.....”。閣下可否解釋為何以兩種不同方式草擬性質相若的條文？

附表第 39(2)條

將提出上訴的時限由 14 日改為 7 日為何是恰當的做法？(比照《立法會條例》附表 2 第 32(2)條)

煩請閣下盡早以中、英文賜覆。本人對條例草案中文本的意見，將另函奉告。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

副本致：總主任(2)3 馬朱雪履女士
(傳真號碼：2509 9055)

2001 年 3 月 29 日

m2461